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濮开环标函[2016]54号

关于濮阳市黄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

濮阳市黄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申请收悉。经我局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意见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3、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III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50%；
- 2、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受水标准 (COD \leq 350mg/L, NH₃-N \leq 40mg/L), 其他因子执行《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噪声: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016年12月16日

